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835.2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8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8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70.00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账户(账号为：20000018570500014576617)人民币7,575.45万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杭州高新支行账户(账号为：76930188000106353)人民币19,234.55万元。另扣减验资费、律师费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7.8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12.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861号)。

2、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4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5,075,07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6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132.08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账户(账号为：20000018570500037465914)人民币48,867.92万元。另扣减验资费、律师费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4.81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723.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80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823.97万元(含银行手续费1.46万元),其中:2024年使用金额451.67万元,以前年度使用金额15,372.30万元(含银行手续费1.46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应用技术创新研发制造项目”和“5G产业先导园提升改造和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经将剩余募集资金137,868,014.32元(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28,986,072.01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利息29,393.96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2、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4,065.18万元(含银行手续费0.41万元),其中:2024年使用金额805.33万元(含银行手续费0.10万元),以前年度使用金额43,259.85万元(含银行手续费0.31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11.03万元(含利息121.75万元)用于控股子公司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58.40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4,405.3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签订了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变更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于2021年6月18日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应用技术创新研发制造项目”和“5G产业先导园提升改造和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募集资金5个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89.28万元加利息共计611.03万元用于控股子公司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募集资金1个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该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注销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续募集资金专户 2 个，募集资金存储及账户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2000001857050001457661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024 年 11 月 7 日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7693018800010635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024 年 11 月 7 日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20000018570500037465914	募集资金专户	7,929,232.28	存续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20000018570500043472974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024 年 11 月 7 日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2000001698670004342158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024 年 11 月 7 日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7693018800018035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024 年 10 月 30 日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7693018800015705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024 年 10 月 23 日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1202023029900015659	募集资金专户	36,123,759.16	存续
合 计			44,052,991.44	

备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规定支出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0 元，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1、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823.97万元（含银行手续费1.46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1。

2、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4,065.18万元（含银行手续费0.4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使用全资子公司数源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部分利息），使用本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5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2024年度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及城市交通信息化平台项目”和“智慧社区建筑楼宇智能化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上述两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63 亿元变更用于“5G 应用技术创新研发制造项目”和“5G 产业先导园提升改造和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5G 应用技术创新研发制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5G 产业先导园提升改造和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数源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2024 年度《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应用技术创新研发制造项目”和“5G 产业先导园提升改造和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和‘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东部软件园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主要在原募投项目的基础上进行调整。2024 年度《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4。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不

及时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数源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数源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数源科技 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数源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24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3：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4：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12.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88.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23.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3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02%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及城市交通信息化平台项目	是	19,164.35	7,207.81	-	7,207.81	100.00	-	-	不适用	否
2. 智慧社区建筑楼宇智能化项目	是	7,547.81	3,252.22	-	3,252.22	100.00	-	-	不适用	否
3. 5G 应用技术创新研发制造项目	否	-	6,300.00	436.56	4,252.89	67.51	不适用	3,756.66[注 2]	不适用	是
4. 5G 产业先导园提升改造和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否	-	10,000.00	15.11	1,111.05	11.11	不适用	292.60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712.16	26,760.03[注 1]	451.67	15,823.97	59.13		4,049.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5G 应用技术创新研发制造项目”和“5G 产业先导园提升改造和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未达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原因： 1、市场参与主体多元化，竞争环境进一步加剧 随着国家各项改革不断深入，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 5G 应用领域，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及培养用户粘性，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具备深厚市场竞争实力的企业集团相继入围，市场竞争增长发展态势明显。这些企业集团凭借其人才积累、渠道资源、技术储备等优势，在项目资源获取方面形成了显著的优势，加大了公司取得项目资源的难度。 2、研发制造中心投资建设风险增大 近年来，宏观政策环境及经济环境均已发生较大变化，且未来也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的研发和制造所需空间已基本够用，若继续投入建设，将面临产能和空间无法消化、固定资产折旧持续增加，加上项目招商区域性明显、市场拓展空间受限，会导致投入与产出不匹配，存在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现有项目难以实现原市场环境下可行性分析的预期目标，本着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终止实施“5G 应用技术创新研发制造项目”和“5G 产业先导园提升改造和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并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21.47 万元（其中：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及城市交通信息化平台项目 921.47 万元），中汇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进行了鉴证，并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了《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082号），公司完成了此次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使用全资子公司数源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部分利息），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5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10,936.06万元（含利息47.87万元）。 原因：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现有项目难以实现原市场环境下可行性分析的预期目标，本着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终止实施“5G应用技术创新研发制造项目”和“5G产业先导园提升改造和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从而产生了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应用技术创新研发制造项目”和“5G产业先导园提升改造和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经将剩余募集资金137,868,014.32元（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28,986,072.01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利息29,393.96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1]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剩余部分募集资金16,300万元变更用途及实施主体，含部分利息收入47.87万元。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测算考虑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3,810.43万元对相应业务效益的影响。

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723.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5.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25.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65.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25.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4%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中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购买股权交易对价	否	16,762.99	16,762.99		16,762.99	100	不适用	-	-	-
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 项目	否	7,481.66	7,481.66	0.00	6,992.38	93.46	2022-12-31	不适用	-	
东部软件园提升改造项目	是	7,039.61	7,039.61	805.33	3,619.06	51.41	不适用	-83.98	否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284.26	31,284.26	805.33	27,374.43	87.50		-83.98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690.75	16,690.75		16,690.75	100	-	-	-	-
结余部分	否	748.10	748.10				-	-	-	-

合计		48,723.11	48,723.11	805.33	44,065.18	90.4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东部软件园提升改造项目”因市场环境影响，租赁空置率提升，收入较预测减少，故未达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原募投项目“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和‘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园区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东部软件园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主要在原募投项目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计仍为7,039.61万元，其中已使用金额为3,413.99万元，后续将使用募集资金3,625.62万元，实施主体仍为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为3,625.62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7.44%，占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5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基于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同时，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放期间产生了部分活期利息。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89.28万元加利息共计611.03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405.30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项目”结余资金489.28万元加利息共计611.03万元划转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诚园						

	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G 应用技术创新研发制造项目	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	6,300.00	436.56	4,252.89	67.51		3,756.66 [注 1]		是
5G 产业先导园提升改造和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及城市交通信息化平台项目、智慧社区建筑楼宇智能化项目	10,000.00	15.11	1,111.05	11.11		292.60		是
合 计		16,300.00	451.67	5,363.94	32.91		4,049.26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原募投项目实施时间长，原定项目内容已不适合现有技术的发展，无法满足公司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及城市交通信息化平台项目”和“智慧社区建筑楼宇智能化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上述两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63 亿元变更用于“5G 应用技术创新研发制造项目”和“5G 产业先导园提升改造和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5G 应用技术创新研发制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5G 产业先导园提升改造和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数源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由于市场和经济环境的变化，原项目难以实现原市场环境下可行性分析的预期。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应用技术创新研发制造项目”和“5G 产业先导园提升改造和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 137,868,014.32 元（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 28,986,072.01 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利息 29,393.96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测算考虑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 3,810.43 万元对相应业务效益的影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部软件园提升改造项目	“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和‘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项目”	7,039.61	805.33	3,619.06	51.41		-83.98	否	否
合 计		7,039.61	805.33	3,619.06	51.41		-83.9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原募投项目“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和‘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园区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东部软件园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主要在原募投项目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计仍为 7,039.61 万元,其中已使用金额为 3,413.99 万元,后续将使用募集资金 3,625.62 万元，实施主体仍为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为 3,625.62 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 7.44%，占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 5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市场环境影响，租赁空置率提升，收入较预测减少，故未达预期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